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因工作调整，刘维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维成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薛振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步。

薛振菊女士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薛振菊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4-83996005

电子邮箱：824729917@qq.com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 183 号泰宸商务大厦 B 座 23 楼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